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2〕14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卫振平，局长。

申请人王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的卢公（双）行罚决字〔2022〕4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卢公（双）行罚决字〔2022〕4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诉称：2022年3月18日下午，申请人儿子王甲周末放学回家后情绪不正常，经询问得知他与本班同学宋某因相互起外号发生矛盾，宋某回宿舍后把王甲枕头泡到尿盆里。申请人知道后很生气就给宋甲（宋某的父亲）打电话，因电话没打通，于是申请人和王甲就到宋某家里找理论，结果宋某一人在家。申请人给宋甲打通电话后说明了事情经过，宋甲说等他一会回去，于是申请人便询问、斥责宋某，突然宋某情绪失控跑到厨房不知道去干什么，申请人和王甲追了过去，宋某便持刀往申请人胳膊上砍了一刀，申请人赶紧把刀夺下来放到切菜板上，并录了视频，准备让他家人看看，结果宋某又去动刀，申请人便往他脸上打了

一巴掌。后来宋某父母都回来了，发生来争吵、并报了警。总之，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没有写明宋某持刀行凶和砍伤申请人的过程，未成年人也要负责任，故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辩称：2022年3月18日17时许，申请人因其儿子王甲（11岁）与其同学宋某（10岁）在学校发生矛盾为由，前往位于双槐树乡双槐树村四组宋某家中找宋某家长讨要说法，因宋某的家长不在家，王某便对宋某进行斥责，双方因此发生争执，后王某在宋某的脸上打了一个耳光，又在其腰部踢了一脚。经卢氏县第三人民医院诊断；宋某脑震荡、右脸软组织损伤、右耳外伤、右眼睑软组织损伤、腰部软组织损伤。关于申请人所述的宋某有持刀行凶的行为一说，经过全面调查，没有相关证据证明，故无法认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卢公（双）行罚决字〔2022〕4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宋某，男，2011年4月13日出生，不满十四周岁。2022年3月18日17时许，申请人因王甲与宋某在学校发生矛盾为由，前宋某家中找宋某家长讨要说法，因宋某的家长不在家，王某便对宋某进行斥责，双方因此发生争执，后王某在宋某的脸上打了一个耳光，又在其腰部踢了一脚，宋甲回家后与申请人发生争吵并报警。后卢氏县第三人民医院出具宋某诊断证明：“1、脑震荡；2、右脸软组织损；3、右耳外伤；4、右

眼睑软组织损伤；5、腰部软组织损伤”。2022年3月29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卢公（双）行罚决字〔2023〕4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为由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

另，关于申请人所述的宋某有持刀行凶的行为，因没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故无法认定该事实的存在。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本案中申请人殴打不满十四周岁的宋某的事实清楚，属于较重处罚情节，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故，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双）行罚决字〔2022〕4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7日

